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827號

債權人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環盛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（債務人環盛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請審酌是否撤回本件並逕向管轄法院重行聲請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